

臺灣桃園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訴字第2183號

反訴原告即

被告 李靜敏空間設計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靜敏

訴訟代理人 吳俊達律師

複代理人 王亭涵律師

反訴被告即

原告 加鉅建材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蔡美雅

訴訟代理人 李承訓律師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承攬報酬事件，反訴原告即被告提起反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反訴原告之訴駁回。

反訴訴訟費用由反訴原告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反訴，非與本訴得行同種之訴訟程序者，不得提起，民事訴訟法第260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又關於財產權之訴訟，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（下同）50萬元以下者，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；原告之訴，有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之情形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427條第1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亦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經查：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之聲明為：反訴被告應給付反訴原告28萬元，及自反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。是反訴原告提起反訴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0萬元以下，依法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，故非得與本訴所行之通常訴訟程序行同種之訴訟程序，揆諸首開規定，反訴原

告提起反訴，於法自有未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民事第二庭 法 官 李麗珍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應繳納抗告費新台幣壹仟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1 年 5 月 27 日

書記官 謝伊婕